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2,282,1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168,464.6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俞晓虹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俞晓虹同志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职，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公司全体监事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许滔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许滔同志简历：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上海港军工路集装箱装卸公司、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部出

纳，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部稽核，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港张华浜港务公司、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上海港龙吴港务公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龙吴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

经审查许滔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